**2021年度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度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永兴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函〔2022〕19 号） 。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和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权限内有关价费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制订财政、土地等政策措施。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有关专项改革方案。

5.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编制下达县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审核重大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全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研究提出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参与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拟定并协调实施相关区域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统筹实施罗霄山片区及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牵头组织实施全县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工作。参与研究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制订并实施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开发区设立、调区、扩区审核、申报以及发展情况调度、统计、考核等工作，协调开发区发展有关矛盾和问题。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全县服务业发展与改革，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研究协调解决扩大居民消费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和政策。参与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推进社会发展领域体制改革工作。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推进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1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和有关产业（煤炭除外）标准。研究提出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意见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县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煤气层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协调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重要生产运行要素供应，实施能源运行管理。承担能源预测预警和相关信息发布，负责县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推进能源科技进步；拟订并监督实施电力普遍服务政策，参与制订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等政策。

13.拟订全县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承担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

14.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县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国家、省、市和县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有关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承担全县粮食流通统计、市场监测预警、在永中央储备粮、军粮供应管理等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5.牵头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机构情况：内设置11个股室，即：办公室（财会审计股）、国民经济综合规划与经济体制改革股（政策法规股）、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股（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资环工高和地区经济股（两型社会建设股）、社会发展股（外经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股）、农村经济与服务经贸股、粮食和物资调控与储备股（粮油产业发展股）、行政审批股、收费和价格调控管理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股（评估督导股）、人事股；下设二级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5个，即：县价格成本调查队（县价格监测中心）、县价格认证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县能源监察和电力行政执法大队。

2.人员情况：单位核定编制数82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全额事业编制54名，差额编制2名，自收自支编制9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现有在职职工91人（其中临时工4人），离退休49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97.92万元，实际支出1279.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0.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138.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因账户合并，立项争资办账户并入我局，今年增加重点项目前期经费支出，且因工资调标、粮食企业改制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224.55万元，实际支出359.15万元，其中立项争资专项工作经费85.78万元；原粮食企业退休人员“非统筹”费35.02万元；发改专项工作经费18.85万元；成品粮代储费7.5万元；重点项目前期费212万元。因账户合并，粮食企业改制办账户并入我局，债务一并转入，今年增加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和粮食企业改制退休人员“非统筹”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目。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目。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编制部门核定我单位编制81名，在职人数为92人，在职人数控制率113.6%。

1.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度收入预算1322.4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307.4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15.00万元。

2021年度支出预算1322.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2.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87万元。支出较去年预算减少64.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4.4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0.37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19.8万元，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19.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

**（二）预算执行**

预算收支情况：2021年预算总收入163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38万元，上年结转300.36万元。预算总支出1638.3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279.21万元、项目支出359.15万元。

2021年我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无新建楼堂馆所投资预算。

**（三）预算管理**

2021年，我单位支出预算1322.47万元，实际支出1638.36万元，预算执行率123.89 %。其中，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20.9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38.64万元，控制率114.67 %。因账户合并，粮食企业改制办和立项争资办账户合并到我局，债务一并转入，今年增加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和粮食企业改制退休人员“非统筹”费支出、重点项目前期经费支出，导致我局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9.8万元，实际支出3.8万元，控制率19.20%。其中：公务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数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控制率0%；公务接待费预算19.8万元，实际支出3.8万元，控制率19.20%。

2021年，我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和公务出差管理审批程序。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永兴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1. **预算支出绩效**

1.经济运行加强调度。牵头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制定全县“十四五”专项规划目录清单。高质量起草2021年度计划工作报告，认真分析计划工作报告半年和年度执行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当好参谋助手。加强调度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涉及考核的10项高质量发展指标，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幅提升明显，仅10到11份一个月，就提高1个百分点；GDP预计全年增幅达到10%，超过年初计划2.2个百分点；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6%，高出年初2.1个百分点。

2.有效投资实现突破。全年办理立项审批事项455件，总投资估算金额1191.7亿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91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313件。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0.8 亿元，增幅9.9%,其中产业投资316.4亿元，增长13.2%；民间投资278.7亿元，同比增长2.2%。积极申报纳入省市重点调度项目，其中纳入省重点项目3个，市级重大项目调度28个。全县86个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35.9亿元，超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融源二期、永兴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马三公路改建二期等项目全面开工。一中南校区、中广核郴州七甲-江背山风电场、正和通二期等一批项目顺利建成投产，整县光伏发电、油麻二期（马田）风电、国粤郴州火电、郴州东电力等能源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3.立项争资再创佳绩。2021年全县争取到位中省各类资金24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3.3亿元。发改口到位资金1.76亿元，其中采煤深陷区综合治理专项资金10490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463万元；“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标准厂房及疫情租金补贴共计1588万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1470万元。加强中省预算内资金项目调度，13个中省预算内项目已开工12个，累计完成总投资4.23亿元，其中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1.62亿元，完成率54.5%。积极申报创建示范试点，县经开区湘阴渡片区认定为省级化工园区（第一批）。成功申报县经开区创建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为全省唯一县市），12月通过国家发改委的公示认定。积极争取将我县稀贵金属综合利用回收产业认定为节能环保清洁产业，未纳入全省“高排放、高耗能”项目管理目录。

4.改革开放全力推进。重点围绕投融资体制、要素市场化配置、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牵头调度经济体制9大项和社会体制3大项改革工作任务，有力推进了供给侧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疗养机构改革等改革任务，其中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被纳入全省14个改革示范县之一。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建立“双公示”数据信息库，深入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县法院公布22期失信被执行人260人名单，县市监局公布失信企业200家名单。积极开发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荐2021年市级招商引资项目9个，总投资337.7亿元。其中4个成功纳入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5.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牵头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 72.3%。在全省率先推行乡镇（街道）“一枚印章管审批”。“三晒三评”政务服务创新机制在省市媒体争相报道。梳理出台《永兴县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2021版》，惠企政策和措施有力落实，为企业累计减免税费5.1亿元，成功发行企业债券3.5亿元。大力推进城镇补短板强弱项项目信贷、“信易贷”等，实现企业融资4亿元。

6.民生实事办好办实。深入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建立“三个清单”，全县就业搬迁劳动力1529人，自主发展产业400户524人，委托帮扶1055户3091人，市委巡察反馈我县易地扶贫搬迁问题共19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争取1.17亿元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环境治理等民生建设。加强物业、教育等民生领域收费管理，清理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累计减免费用50万元。争取到位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344万元，重点排查油气长输管道、稀贵金属、矿山砖厂等领域安全隐患269条，开展能源监察和电力行政执法2件。争取中央专项资金196万元，推进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建设。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完成储备粮收购任务6000吨，成品粮储备任务600吨。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前瞻性不够，对一些支出把握不准，造成预算与实际执行存有一定差异。

2.对预算执行差异分析不够深。

3.预算、支出、国有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不够完善。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精准编制预算。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尽量将预算编制全面、细化、精准，不漏项，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认真分析差异，严格执行预算。根据预算执行分析的差异，认真查找原因，对症下药，做到无预算的项目坚绝不支出，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执行，减少预算执行差异，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修改《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单位的公务支出，完善固定资产管理。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公开，并运用到单位整体运行管理中，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完善，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29日